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2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090710-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7/13
財物名稱	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195等5筆地號部分土地（基隆停4）停車場標租案	聯絡人	胡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22864@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98496
截止投標	109/07/28 09:30		
開標時間	109/07/28 11: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當眾開標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網路下載：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場地租售 > 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2. 親自領取，自109年7月13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或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基隆服務站（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46號，電話：02-24562893）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9臺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195、195-2、195-5、195-6、195-7及195-8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88,800
附加說明	1. 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應以提供明亮、人文、科技、節能等為主要服務目標，並參酌當地政府停車場服務項目辦理。 3. 為配合本局之資產活化利用及地方政府之交通政策，契約期間本租賃標的旁之本局經管停車場(基隆停2，日前由基隆市政府承租)收回時，併同195-8地號土地(近西定路98巷)，應由得標廠商按原得標租金與承租面積比例辦理增租納入本停車場之租賃範圍內，其後續相關支出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4. 基隆市政府對基隆市內公有停車場訂定收費標準，得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審慎評估，於得標承租後依停車場法令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參酌該府意見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不得因此請求本局減收租金。 5. 如經民眾要求提供里民停車優惠，得標廠商得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里民限量停車優惠。 6. 公證日前得標廠商並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作為本局考核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本局通知，得標廠商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本局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本局將餘額無息退還得標廠商。 7. 本局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局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4個月為限），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續約。租金計算方式按原承租金額計收。 8. 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局不負責運盈虧之責。 9. 餘請詳標租須知、契約樣本及位置圖。 10.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所基隆服務站（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46號，電話：02-24562893）。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11. 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場地租售 > 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胡宇安	最後更新時間	109/07/10 17:17:3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標的物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土地：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195、195-2、195-5、195-6、195-7 及 195-8 地號部分土地。 (二) 租賃面積：2,150.83 平方公尺。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 押 標 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租底價，否則沒收押標金。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195 等 5 筆地號部分土地（基隆停 4）停車場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相關文件規定取消得標權利外並沒收押標金，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隨時終止承租權，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茲聲明本人
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臺北貨運服務所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租
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特約事項辦理，
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取票據授權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代理本人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及標的物收回保證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
代理本人出席貴機關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195等5筆地號部分土地(基隆停4)停車場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請將證件封及標單裝入本標封內。
(5K：24.55*33.5cm)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基隆市中山區榮華段 195 等 5 筆地號部分土地（基隆停 4）停車場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 11465 號信箱	
投標廠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沿虛線剪下，浮貼於大9K(18.8×24.5cm)信封正面，封口必須密封。

投標公司行號： 投標人姓名： 地 址：	
證 件 封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108.12 月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 名稱		承租人		地號				
督導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四、停車位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綜合 考核	☐ 一、考核結果良好。 ☐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停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1,5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1,500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0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收費。	1,5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1,5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2,5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1,5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1,5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0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500	
四、停車位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1,5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1,5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1,500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3,000	